

首日揀樓搶494萬最貴單位 慈母幫20歲兒付首期

新居屋啟德樓王 25分鐘速售

新一期居屋昨起邀首批買家揀樓，啟德啟悅苑，觀塘安樞苑、安麗苑和安樺苑，屯門兆翠苑及元朗朗天苑6個屋苑共提供9,154個全新單位。今期居屋原以市價六二折發售，後因市況改為七折，售價由149萬至494萬元。啟悅苑高層「樓王」單位僅開售25分鐘已售出，20歲準買家感高興和幸運，其母認為單位坐向東南，可間兩房，鄰近港鐵站交通便利，方便兒子組織家庭後自住，會替仍在學的兒子付首期助「上車」。房屋署表示，首日101名申請人到場揀樓，有91間被選購。



■新居屋早前吸引大批市民參觀。

新一期居屋首批買家昨於早上8時便躍躍欲試到樂富居屋中心輪候揀樓，並駐足顯示屏前留意單位即時銷售情況。其中預計可遠眺維港海景和觀塘避風塘、售494萬元的啟悅苑B座30樓8室的「樓王」單位，開售25分鐘便被揀選。成功購入單位者是今年首次以白表、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居屋的鄧先生。他說有意置業是因為「磚頭嚟香港是最好」，但承認有供樓壓力，「會努力！」

其母湯女士對以兒子名義成功「中籤」感到非常開心，又指慶幸在比較少的競爭下選中心儀目標，「既是高層又是大單位，啟悅苑地點好、有港鐵好方便。」

按揭還款期延長紓供樓壓力

她續稱，該單位屬兒子將來自住用，會暫為未完成學業的兒子支付首期，待他正式「出身」工作再自力供樓，並在該處

結婚及養育下一代。她說今次新居屋的按揭還款期由最長25年延長至30年，有助減輕兒子日後的供款壓力。對於目前樓市下行，她指居屋並非用作即時炒賣，因此並不擔心。

有準買家則鍾情元朗單位，待女兒日後畢業方便到內地工作。林太太表示，香港地方小人又多，抽到居屋猶如中了六合彩，所以真的好開心，並指隨着大灣區發展，香港與深圳的距離拉近了。

近期有一宗居屋轉售個案，疑因原業主一直未入住單位就違規轉售圖利，最終房委會沒收其出售利潤約400萬元。到場揀樓的周先生說，購買居屋主要用作自住，沒有轉售考慮，因此不會有影響，形容是「得個知字」。居屋按揭還款期延長至30年，他則認為是好事，「至少供樓時負擔少一點，舒服一點。因現時樓價都不算便宜，所以如果便宜一點，每個月供樓便省一些。」

新一期居屋資料

今期屋苑	6個全新屋苑包括啟德啟悅苑、觀塘的安樞苑、安麗苑和安樺苑、屯門兆翠苑及元朗朗天苑
提供單位*	共逾9,100個
單位面積	由278至518平方呎

*註：房委會另重售馬鞍山錦駿苑、鑽石山啟翔苑、東涌裕雅苑及沙田愉德苑約60個單位
資料來源：房委會

次批簡約屋逾98億撥款獲通過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昨日討論第二批簡約公屋項目，涉款98.3億元，分別位於屯門、馬鞍山、黃大仙等。工務小組在不記名下以大比數通過撥款建議，但否決交由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項目將於2月或之後由財委會直接表決。

9項目提供1.24萬伙

第二批9個項目，涉及柴灣常安街/常平街、屯門第54區、小欖樂安和馬鞍山

恒光街項目，提供約1.24萬個單位。另有5間分別位於上水、觀塘和黃大仙空置校舍，預計可提供約600個單位。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指，因應社會希望政府在市區提供更多簡約公屋單位，決定善用空置校舍，主要改裝課室，並會保留禮堂和圖書館等設施供住戶使用。當中三個在觀塘、一個在黃大仙，餘一個在上水，雖然看似選址較偏遠，其實離港鐵站都非常近，周邊屋邨配套齊全。

23條立法不改變法院定罪門檻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正式展開，特區政府多位司局長昨日分別舉行了三場面向不同界別人士的解說會。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有關的解說會後主動會見傳媒，以具體事例澄清部分立法建議的誤解。張國鈞表示，特區政府是在考慮過香港的實際情況，提出建議針對處理香港目前或者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普通法及香港國安法所提及的一些法治原則會繼續適用於建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故在香港法院定罪的門檻不會改變。

張國鈞昨日回應有人指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增加多項罪名，可能會更容易入罪的誤解。他表示，是次建議新增的罪行，是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提出建議針對性處理香港面對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絕對不是為了「降低入罪門檻」。他補充，「普通法及香港國安法所提及的法治原則會繼續適用於建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在香港法院定罪門檻不會改變，就是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干犯相關罪行，法庭方可將被告人定罪。」

同時，就諮詢文件建議的罪行，張國鈞表示，除了需要證明犯罪行為外，也需要證明犯罪意圖，例如明知故犯，所以大家無須擔心會「不小心」或「不經意」誤墮法網。

另一誤解是有說立法建議和香港國安法有部分內容或罪行有重複，將來同一個人會否被同時以幾條罪名起訴的問題。張



■張國鈞(左)和鄧炳強就坊間各種錯誤論述作出澄清。

國鈞表示，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訂立的四類罪行，是針對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中最为突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次的立法建議，目標則是處理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的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張國鈞指出，若法院裁定多於一項罪名成立，則需顧及「數罪併罰不能過重」的原則，考慮是否命令各項控罪的刑期同期、部分分期或完全分期執行。

身為「應變反駁隊」隊長的鄧炳強，則詳細澄清一些有關「境外干預罪」的定義及社團的定義等的言論。例如有議員指自己任職社福團體，如果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有些合作會否違法？鄧炳強指出，第二十三條立法就着一些社團規管，或就着一些政治性組織，不論是本地或外國，基本上定義是沒有改變的。如果一個社福機構，與一個外國政治性團體合作，甚至接受其資助，這是否違法？首先，根據定義，社福機構並不是香港政治性團體，因為不是政黨，亦不是為了選舉而運作。所以第一項要素已不「中」，就不用擔憂。

2024 騙徒 打卡清單

(假扮網購賣家篇)

- 貨品特別著數
- 拒絕面交
- 先收錢後失聯
- 專頁只建立短時間
- 非本地打手Like同留言
- 防騙視伏器顯示高危有伏

☆ 守網者